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34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东莞货1066” 自卸砂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华凯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华凯船务〔2017〕003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粤东莞货1066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929、净吨位1025、载货量5000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 ）扩大经营范围，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深圳市金河港湾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砂石料出口香港、澳门运输协议），航行广州、江门、中山、惠州、东莞、深圳、

珠海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,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2月28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 黄埔海关,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, 东莞海事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7日印发
